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規則(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明訂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p>	<p>參考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明定本會議審議事項及得邀請列席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p> <p>二、選任代表：</p> <p>(一)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p> <p>(二)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辦理推選之。</p> <p>(三)學生代表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推選之。</p> <p>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1.明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及產生方式。</p> <p>2.依大學法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1/2；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2/3。另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1/10。</p> <p>3.本校校務代表組成，擬參考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建議之選任代表(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各校區配置人數組成之。會議總人數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p>
<p>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p>	<p>為利校務會議召開，明定選任代表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推選產生。</p>

<p>第五條</p>	<p>提出本會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出者外；須有五位(含)以上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p> <p>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二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p> <p>提審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會議之提案及提案審查程序。 2. 第 3 項係明定提審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任務。 3. 第 4 項係規範臨時提案之相關規定。
<p>第六條</p>	<p>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參考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明訂會議召開及臨時校務會議召開請求規定。</p>
<p>第七條</p>	<p>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p>	<p>參考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明訂主席及代理主席之規定。</p>
<p>第八條</p>	<p>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p> <p>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應繼續進行會議。</p>	<p>明訂開議額數及開會後缺額之作法。</p>

<p>第九條</p>	<p>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p> <p>一、會議名稱及次數。</p> <p>二、會議日期及時間。</p> <p>三、會議地點。</p> <p>四、主席、出列席人員、請假人員及紀錄之姓名。</p> <p>五、報告事項及其決議。</p> <p>六、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免列)</p> <p>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經主席裁示者。</p> <p>會議紀錄僅記載重要事項及決議，討論過程之發言內容不予載述。</p> <p>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經主席同意後，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紀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p> <p>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與會人員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提請主席裁定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第 1 項係參考會議規範第 11 條議事紀錄，明定校務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 2.第 2 項係明定本校校務會議採摘要式記錄方式辦理。 3.第 3 項係明定與會人員發言如因特殊情形需納入紀錄之相關規定，以利依循。 4.第 4 項係明定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之修正程序。
<p>第十條</p>	<p>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p> <p>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以上之資格。</p> <p>代理人有發言權及討論權，無動議、提案、表決及選舉等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會議規範第 20、23 條規定，明定校務會議代理出席之規定。 2.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數 2/3，爰明定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以上之資格。 3.於第 3 項係明定代理人權利，以利依循。
<p>第十一條</p>	<p>出席代表發言每案至多以三次、每次三分鐘為原則，超過以上原則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p>	<p>參考會議規範第 28 條規定，規範同一議題每人發言次數及時間。</p>
<p>第十二條</p>	<p>修正案之提出，須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附議，並應先於主議案未決議前進行表決。</p> <p>後提出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p>	<p>參考會議規範第 50 條規定，明訂修正案提出及表決順序。</p>

<p>第十三條</p>	<p>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但於議案表決時，如正反同票，主席得參與表決，如主席不參與表決，則該議案為未通過。</p> <p>出席人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請主席重行表決，惟以一次為限。</p> <p>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p>	<p>1.於第 1 項係規範表決可採取方式及作法。</p> <p>2.第 2 項係規範議案表決通過門檻。</p> <p>3.第 3 項係規範主席之表決權。</p> <p>4.第 4 項係規範重行表決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p> <p>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p> <p>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p> <p>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p> <p>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p> <p>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1.第 1 項係參考會議規範第 78、79 條規定，明定復議案提出之理由及其提出條件。</p> <p>2.第 2 項係規範復議案附議人數。</p> <p>3.第 3 項係參考會議規範第 81 條規定，明訂復議案經否決後，同一議案不得再為復議動議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會議通過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性質，經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p>	<p>明訂校務會議通過案件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六條</p>	<p><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之。</u></p>	<p><u>明訂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時之依循依據。</u></p>
<p>第十七條</p>	<p>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則訂定及修法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全文草案)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

二、選任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

(二) 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辦理推選之。

(三) 學生代表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推選之。

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提出本會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出者外；須有五位(含)以上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

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二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

提審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

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九條 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

- 一、會議名稱及次數。
- 二、會議日期及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紀錄之姓名。
- 五、報告事項及其決議。
- 六、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免列)
- 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經主席裁示者。

會議紀錄僅記載重要事項及決議，討論過程之發言內容不予載述。

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經主席同意後，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紀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

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與會人員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提請主席裁定修正。

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
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以上之資格。

代理人有發言權及討論權，無動議、提案、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十一條 出席代表發言每案至多以三次、每次三分鐘為原則，超過以上原則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
- 第十二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附議，並應先於主議案未決議前進行表決。
後提出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但於議案表決時，如正反同票，主席得參與表決，如主席不參與表決，則該議案為未通過。
出席人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請主席重行表決，惟以一次為限。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
- 第十四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
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五條 本會議通過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性質，經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15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貴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合併之相關法制事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11月1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60960874號函。

二、貴校函詢相關法制事宜，說明如下：

(一)新大學相關章則，依本部106年1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60808號函(諒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政府協助事項所示，為協助新大學儘速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暫行組織規程，本部先行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新大學應依暫行組規擬訂新章則，合併初期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於新章則尚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另暫行員額編制表亦請提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以憑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1013117 106/12/08



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
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俟行政院核定「國
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後，自合併日起原三校之各項
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

(三)合併後之學術主管由新校長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
計畫書」之學術單位合併規劃，分成二階段聘任之。

正本：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公文
2017-12-07
16:14:19



裝

訂

線



9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總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會設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會委員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擔任之,各學院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p> <p>(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擔任之。</p> <p>(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會推薦之。</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p> <p>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推薦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p>	<p>1、本會之組成及人數。</p> <p>2、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六、七條訂定之。</p> <p>3、依據性平法第十六條訂定之。</p>
<p>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學年。</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1、明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p> <p>2、明定委員出缺時之補聘方式。</p>
<p>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本會置主席一人,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1、明定本會召集人、主席任期。</p> <p>2、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亦可能發生不能指定代理主席之情形,爰明定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規定	說明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開會出席門檻、評議決定及各項決議之委員出席門檻。</p>
<p>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p> <p>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p> <p>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明定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p>
<p>七、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p> <p>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教師或本校如不服前二項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申訴日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九、申訴人不在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p>	<p>第七～十一點，明定教師提起申訴之基本要件、程序及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等。</p>

規定	說明
<p>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p> <p>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學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單位。</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提起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必要時得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提請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為</p>	<p>第十二～十六點，明定教師申訴評議之程序。</p>

規定	說明
<p>原措施提出說明。</p> <p>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p>	

規定	說明
<p>場陳述意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本會議報告。</p>	
<p>十七、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p> <p>(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二十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p> <p>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第十七～二十七點，明定評議決定之時限、種類及程序。</p>

規定	說明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u>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u>表決方式</u>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二十五、本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p>	<p>參酌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本會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決議。</p>

規定	說明
<p>或訴訟。</p> <p>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本校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會。</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八、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p> <p>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明定申訴人對本會評議之確認及不服時，可於規定時效內，依救濟程序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可依據的準則及相關規定。</p>
<p>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修訂及實施之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107年○月○日 106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章 組織

二、本會委員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擔任之,各學院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擔任之。

(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會推薦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推薦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學年。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

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七、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教師或本校如不服前二項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申訴日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學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提起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必要時得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提請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

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本會議報告。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十七、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命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 徵詢無異議、舉手 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 表決方式及 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本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本校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會。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大核心校區相關採購作業規定比較表

	<p>建工/燕巢校區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採購作業要點)</p>	<p>第一校區 (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內部採購辦法)</p>	<p>楠梓/旗津校區 (原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採 購財物保管作業及經費結 報注意事項)</p>
<p>10 萬元(含) 以下採購作 業流程</p>	<p>1. 除共同供應契約及第 2 項採購項目外，授 權申請單位逕洽廠商 採購，得免附估價 單，簽會有關單位由 使用單位之最高單位 主管自行核定辦理一 次核銷。 2. 用電設備(冷氣、用 電量超過 15 安培)、戶 外設備、涉及結構行 為、校園景觀之戶外 型工程及分次核銷案 之採購，應先取得一 家(含)以上估價單， 簽會有關單位由使用 單位之最高單位主管 自行核定辦理請購後 再辦理核銷。</p>	<p>1. <u>未達一萬元</u>以下之採 購，免提供書面報 價，於動支申請核准 後，由使用單位辦 理。 2. <u>一萬元至五萬元(含)</u> 之採購，應取得一家 以上廠商之書面報 價，於動支申請核准 後，由使用單位辦 理。 3. <u>逾五萬元至十萬元</u> (含)之採購，應取 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 面報價，送總務處程 序審核，於動支申請 核准後，由使用單位 辦理。</p>	<p>1. <u>未逾資本門 1 萬元、經常 門 3 萬之採購(得免附估 價單)</u>： ● 楠梓校區先經採購單位 及保管組承辦人員審閱 核章(組長免核章) ● 旗津校區由旗津綜合業 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審 閱核章 ● 再會主計室(未達 1 萬 元免會)，授權各一級單 位主管代決。 2. <u>資本門 1 萬元以及經常門 3 萬以上未達 10 萬元</u>： ● 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 單→事務組或營繕組→ 保管組→主計室→學術 單位由院長(或主任委 員)代決、行政單位由 校長(或授權人)決行 *行政單位採購電腦及其週 邊配備應會辦電算中心 *化學藥品、危險性機械設 備、輻射儀器、實習場所之 修繕工程、消防設備應會辦 環安組。</p>
<p>逾 10 萬元 ~50 萬以下 採購授權</p>	<p>1. 經費動支與核銷授權 一致。 2. 行政單位校長核定。 3. 學術單位授權院長核 定。</p>	<p>1. 經費動支 ● 行政單位、校級中 心一層核定。 ● 學術單位授權院長 核定。 ● 教卓等相關計畫授 權副校長核定。 2. 經費核銷：授權總務 長以「校長經費核銷 專用章」核定。</p>	<p>10 萬元以上採購案相關文 件核准人為校長(或授權 人)。</p>
<p>50 萬以上 ~100 萬採購 授權</p>	<p>1. 經費動支與核銷授權 一致。 2. 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校長核定。</p>	<p>1. 經費動支：所有單位 一層核定。 2. 經費核銷：授權總務 長以「校長經費核銷 專用章」核定。</p>	<p>10 萬元以上採購案相關文 件核准人為校長(或授權 人)。</p>
<p>100 萬元以上 採購授權</p>	<p>1. 經費動支與核銷授權 一致。 2. 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校長核定。</p>	<p>1. 經費動支：所有單位 一層核定。 2. 經費核銷：授權總務 長以「校長經費核銷 專用章」核定。</p>	<p>10 萬元以上採購案相關文 件核准人為校長(或授權 人)。</p>